民事訴訟，當事人要適格

 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不久之前，位於新北市的一處聘有保全公司入駐，進行廿四小時管理警衛的社區遭遇小偷侵入行竊。社區中一家孔姓住戶因此失竊價值達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的財物。與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契約，負責提供社區警衛、管理服務的公司又將保全部分的工作，全權委託另一家專責的保全公司負責。竊案發生後，承攬管理業務的公司與受委託負責保全工作的那家公司都不聞不問，社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也置身事外，未對社區內區分所有權人的權益有所主張。這位孔姓住戶認為社區的管理契約，雖然是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公司所簽訂，但管理委員會本質上及組織的形成，是住戶代表，所有管理委員會的法律行為，是代理住戶為全體住戶與保全業者簽訂的「第三人利益契約」，保全工作對社區門禁管制不實，未落實社區治安保護，欠缺善良管理人的義務，為了維護本身權益，便以自己的名義，對管理公司提起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損失。

受理這事件的第一審民事法院，並未對這件訴訟的原告與被告，是不是適合法律規定的正當當事人依職權作一番調查，便認同孔姓住戶的主張，直接進入實體審理程序對實體事項來審理，結果認為孔姓住戶主張的失竊情形，未盡到舉證的責任，證明與保全公司未履行契約有關，將孔姓住戶所提的訴訟駁回。孔姓住戶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冀望高等法院審理後能夠為他翻案。料想不到的是高等法院的合議庭，非但沒有作出有利於他的判決，還指他是當事人不適格，並不從實體上多作調查，就認定社區的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公司所訂的契約，不是為社區住民所訂的「第三人利益契約」，雖然契約內容是業者對全體住戶為給付，提供保全服務，但孔姓住戶不是契約的當事人，沒有權利出面要求管理公司履行契約，認為起訴沒有理由，駁回孔姓住戶的上訴。孔姓住戶在上訴法院判決後衡量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翻案的機會不大，不想再浪費大把裁判費，沒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案件便告確定。一場耗掉為數不少金錢與精力的官司算是白忙一場。

這件孔姓住戶的主張，不論是看起來或者聽起來都是頭頭是道，相當有說服力。為什麼上訴審的法官們連正眼都沒有瞄上一眼，就將上訴駁回，讓這件訴訟回到起訴前的原點。原因就出在第一審起訴的原告，也就是孔姓住戶沒有遵守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要適格的大原則！

當事人適格的原則，既然是那麼重要，為什麼我們在《民事訴訟法》中找不到明文規定的法條，那怎麼去檢視當事人是不是適格呢？我們知道，民事訴訟除了少數確認之訴、撤銷之訴與人事訴訟事件以外，大部分都屬於財產權方面的紛爭，就財產權民事訴訟來說，當事人的適格，是指對於特定的訴訟，可以用自己的名義作為原告起訴，或者作為被告受訴。所以當事人適格者，就是對於特定的訴訟標的，有實施訴訟的權能。原告與被告雙方都具備實施特定訴訟的權能，才是適格的正當的當事人，法院這時方可以依循民事訴訟程序，用裁判來評斷權利與義務的爭議，以保護人民的私法上權利。

當事人的適格，既然關係到訴訟實施權，有沒有訴訟實施權要從實體法的規定來探究，無法在程序法的《民事訴訟法》中一一予以規定，所以《民事訴訟法》上沒有法條可以闡明。孔姓住戶所提的訴訟，根據新聞報導：是依據契約要求管理公司賠償失竊的損失，在民事訴訟上，算是一種「給付之訴」。一般說來「給付之訴」的正當原告，應是有權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的人；正當的被告則是要對權利人應盡給付義務的人。

契約，在《民法》上是一種債的發生原因，《民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由這法條來看，契約的成立必須要有兩個以上的契約當事人，他們之間，都各自提出意思表示，也就是訂立契約的條件。先用意思表示提出契約條件的一方，《民法》稱為「要約人」；用意思表示向要約人表達願意接受要約人所提的要約的一方，《民法》稱為「承諾人」。要約人的要約，經過承諾人的承諾，契約便告成立。孔姓住戶居住的社區，是由社區的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公司簽訂契約，在簽訂契約過程中，孔姓住戶並沒有以契約當事人的身分參與，既不是契約的要約人，也不是承諾要約的承諾人，所以不是契約當事人。縱然社區管理委員付與管理公司的報酬中，包含有孔姓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繳納的管理費，但那只能說是住戶與管理委員會間所生的事由。橋歸橋，路歸路，二者不能混為一談。不能說管理公司收到管理委員會給付的報酬，包含有孔姓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繳納的管理費，就認為管理公司與孔姓住戶之間，有直接的契約關係。

另外孔姓住戶主張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公司所訂的契約，是「第三人利益契約」，他是受利益的住戶，應該可以直接向管理公司求償。這種說法，在法律上似乎找不出支撐的依據，因為「第三人利益契約」，依《民法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是指契約當事人「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，第三人對於債務人，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。」不是指第三人可以依據這法條，變身為契約當事人，跳過契約的當事人，根據契約，直接向契約的債務人要求損害賠償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2年1月2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